

全国执业资格统一药师考试相关详细介绍药师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72/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6_89_A7_E4_c23_572509.htm 一、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国家人事部共同组织，考试采用滚动管理，滚动期限为两年，共设7个科目。北京地区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考试管理工作由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培训及注册工作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二、考试科目：执业药师考试科目及类型要求

序号	科目	考试型式
1	药事管理与法规	客观题
2	药理学专业知识(一)	客观题
3	药理学专业知识(二)	客观题
4	综合知识与技能药理学	客观题
5	中药学专业知识(一)	客观题
6	中药学专业知识(二)	客观题
7	综合知识与技能中药学	客观题

三、从事药理学专业工作的考生报考1、2、3、4四个科目，从事中药学专业工作的考生报考1、5、6、7四个科目。四、(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试《药理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理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两个科目，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综合知识与技能(药理学、中药学)》两个科目的考试：1、中药学徒、药理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连续从事药理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2、取得药理学、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药理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二)在本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中，对各单位在药理学(中药学)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试部分科目，只参加《综合知识与技能(药理学、中药学)》一个科目的考试：1、1988年底以前，取得药理学(中药学)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连续从事

药学(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0年，并按国家统一规定评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1990年底以前，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连续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工作满8年，并按国家统一规定评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1999年4月1日以前，在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上工作，按国家统一规定评聘为药学(中药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考试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属于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考科目的考试。"#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